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096号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